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曉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音